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343號

原告 萬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彩芳

訴訟代理人 宋旻錡

被告 張美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庭期前提出其所有車號000-00營業大客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